

#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 当场处罚决定书

0001875

三亚崖州 综执简罚决字 (2024) 第 919 号

三亚崖州隆招饭店 负责人

你(单位)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 16 时 32 分在 三亚市崖州区北椰子园小组68号 实施 推使用禁止名录内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 的行为, 违反了《海南经济特区禁止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规定》第二章 第一款 的规定, 以上事实有《现场检查记录》《现场照片 证据》 等证据证明。执法人员当场向你(单位)出示执法证件,

告知你(单位)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、事实、理由和依据, 并告知你(单位)有权进行陈述申辩。你(单位)的陈述申辩意见:  无异议;  有异议, 意见为 \_\_\_\_\_。

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五十一条、《海南经济特 区禁止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规定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的规定, 责令你 (单位)  立即改正 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\_\_\_\_\_ 日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, 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

警告。

罚款人民币(大写) 伍拾 元[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、对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]。

罚款按下列方式缴纳:

当场缴纳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, 对依法给予一百元以下罚款或 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当场处罚决定, 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。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, 必须 向当事人出具国务院财政部门或者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专用票据; 不出具财 政部门统一制发的专用票据的, 当事人有权拒绝缴纳罚款。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的罚款, 应当自收缴罚款之 日起 2 日内, 交至所在单位; 在水上当场收缴的罚款, 应当自抵岸之日起 2 日内交至所在单位。

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款至《海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指定的非税缴款二维码。逾 期不缴纳罚款的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, 本机关可以每日 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决定, 你(单位)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先行向三亚市崖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 政复议, 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, 再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期间, 本决定不停止执行,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,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你(单位)可以通过本机关(地址: 三亚市崖州区崖州大道 1 号)转交行政复议申请书及证据, 本机 关在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书及证据后, 认为需要维持行政处罚决定的, 将自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 5 日内 转送至三亚市崖州区人民政府; 也可以直接向行政复议承办机构三亚市崖州区司法局(地址: 三亚市崖州 区崖州大道 1 号)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及证据。

执法人员: 王浩 执法证号: 26020449004  
执法人员: 陈永明 执法证号: 26020449012

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  
2024 年 12 月 6 日